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2003号

关于对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环境风险专项）的批复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环境风险专项）（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09-320723-07-02-413261）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北首，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利用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0吨危险废物项目（连云港危废三期扩建项目）的1#暂存库A区和4#暂存库的一半区域作为试点工作专用仓库，预计占地539.25个平方，其他生产设备、供水、供电等公辅工程依托现有工程。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

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 1#暂存库 A 区产生的氯化氢、氟化物、VOCs、氨、硫化氢经密闭负压收集，依托现有三期工程 1#暂存库的“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4#暂存库西侧区域产生的 VOCs、氨、硫化氢经密闭负压收集，依托现有三期工程 4#暂存库的“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VOCs、HCl、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与表 2“15m 排气筒”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本项目新增

卷
丁
政
320

的废气吸收废水经三期项目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焚烧项目出渣机、急冷系统、湿法脱酸系统，不外排。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做好设备减振管理，并通过车间内布置及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噪声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废包装厂区内焚烧。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六）强化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专项”中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并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厂界设置80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



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 本项目

大气污染物：氯化氢 $\leq 0.09\text{t/a}$ 、氟化物 $\leq 0.072\text{t/a}$ 、氨 $\leq 0.371\text{t/a}$ 、硫化氢 $\leq 0.019\text{t/a}$ 、VOCs $\leq 0.171\text{t/a}$ 。

水污染物：不外排。

固体废物：零排放。

(二) 全厂

大气污染物：烟（粉）尘 $\leq 10.511\text{t/a}$ 、二氧化硫 $\leq 32.792\text{t/a}$ 、氮氧化物 $\leq 132.307\text{t/a}$ 、一氧化碳 $\leq 22.645\text{t/a}$ 、氯化氢 $\leq 12.923\text{t/a}$ 、氟化物 $\leq 0.636\text{t/a}$ 、汞 $\leq 0.014\text{t/a}$ 、镉 $\leq 0.007\text{t/a}$ 、铅 $\leq 0.171\text{t/a}$ 、砷+镍 $\leq 0.198\text{t/a}$ 、铬+锡+锑+铜+锰 $\leq 0.51\text{t/a}$ 、二噁英类 $\leq 0.154\text{g/a}$ 、硫化氢 $\leq 0.402\text{t/a}$ 、氨 $\leq 4.188\text{t/a}$ 、VOCs $\leq 10.411\text{t/a}$ 。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60722\text{t/a}$ 、COD $\leq 7.824\text{t/a}$ 、SS $\leq 4.919\text{t/a}$ 、氨氮 $\leq 0.567\text{t/a}$ 、总氮 $\leq 0.88\text{t/a}$ 、总磷 $\leq 0.114\text{t/a}$ 、石油类 $\leq 0.329\text{t/a}$ 、总铅 $\leq 0.0042\text{t/a}$ 、总铬 $\leq 0.0115\text{t/a}$ 、总镍 $\leq 0.016\text{t/a}$ 、盐分 $\leq 22.158\text{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

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你公司应在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